

灵璧县人民政府

灵政秘〔2023〕32号

灵璧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灵璧县下楼镇火庙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修改的批复

下楼镇人民政府：

《下楼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复灵璧县下楼镇火庙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修改的请示》（下政〔2023〕14号）已收悉。经2023年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灵璧县下楼镇火庙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修改编制成果。

二、村庄规划批准后由村庄属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实事求是，在不违背规划原则的前提下，充分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三、村庄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如遇有关政策法规变更和重大发展需求变更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